

收到: 2025.4.30

质疑函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金华市言行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葱草街 35 号 邮编: 321031
联系人: 曹杰 联系电话: 15057818088
授权代表: 应松霖
联系电话: 15158803993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葱草街 35 号
邮编: 321031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G322 K33+990 瑞安方向)
项目的编号: RXCG2025003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金华市言行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六、采购设备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一动态称重子系统一1 称重平板主体 (尺寸: 3.9m、4.3m) —★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 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 (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事实依据: 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计量司此类等级部门属于国家级的法定计量机构, 根据调研, 此等机构不存在出具测试报告的相关职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规定计量器具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本项目采购的称重产品即平板，此类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由省级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以上部门均为省级部门，此类计量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仅需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即可。而本条款要求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明显设置过高的门槛，严重倾向某一厂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六、采购设备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一动态称重子系统—5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

事实依据：①根据《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相关内容，仅要求数据传输模块将数据采集及匹配模块采集到的数据按规范直传至省级治超模块数据中心，并未对称重检测软件做出上传数据的要求；②根据市场调研，具备平板制造生产或非现场治超执法项目建设的厂家或供应商有多家，每家配置情况及命名规格不尽相同，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或硬件都有具备，而本项目仅针对车辆动态称重

检测系统要求具备自动上传检测数据；③本项目为提升改造项目，原点位已建设配置有前置机，现前置机利旧使用，相关数据均通过前置机上传至省平台；根据《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中已明确要求：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的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终端（前置机）**直传至省级治超平台**，通过全省统一部署的区县模块进行执法。以上内容在技术要求中明确表示数据上传为前置机主要功能之一，现招标文件再次要求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具备自动上传检测数据，两者功能性高度重复，并特意将此标注“★”并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测证明材料，严重倾向某一厂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截图如下：

（二）软件系统

依据电子证据的有效性原则，实现治超执法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匹配。

21.

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的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终端直传至省级治超平台，通过全省统一部署的区县模块进行执法。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或诉求

请求 1：将“★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修改为“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

请求 2：将“★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修改为“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

签字(签章): 应松霖

日期: 2025.4.2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浙江瑞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曹杰（法人代表姓名）系金华市言行建材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应松霖（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G322 K33+990瑞安方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RXCG2025003）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质疑事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应松霖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158803993

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金华市言行建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杰（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

- 1. 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则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委托同一人）。